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6〕2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 准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相关要求，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需要，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育人素养，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承担我校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新入职、新转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须完成培训、助课、试讲考察环节，原则上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其中具有3年及以上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经验的新入职教师，仅须完成教学中师德师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等内容。

第二章 教学培训

第四条 校级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统筹组织，常规于每年9月开展，为期1个月。培训内容涵盖五大核心模块，包括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校史校情认知培育、规章制度专项学习、教学实践基础指导及成长经验交流分享，其中规章制度专项学习结束后将组织专项考核。集中培训可根据当年新入职教师人数及集中入职时间，酌情在3月增设培训批次。

第五条 院级培训：院系培训由各教学及相关教辅单位组织，时长不少于2个月，培训内容聚焦教学实践基础能力训练，涵盖教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的撰写，教学课件的制作，以及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组织等核心环节，可采用“一对一”指导、教学观摩等形式开展。院系培训可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先于学校集中培训自行组织开展。

第六条 培训要求：集中培训原则上不得缺席，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可在下一轮集中培训中补修相关内容，出席率低于90%或规章制度专项考试成绩低于90分的，取消准入考核资格；院系培训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应涵盖本办法中要求的所有核心环节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三章 助课工作

第七条 教学单位应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教学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八条 教学单位应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

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熟悉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程安排、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二）随堂听课；

(三)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四) 协助组织课程考试, 参与试卷评阅;

(五)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条 助课期间,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新入职教师需试讲 4 学时的课程内容(包括习题课、教学研讨、答疑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期间, 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新教师教学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

第十二条 助课结束后, 教学单位综合指导教师意见, 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助课合格后, 可进入准入考核阶段, 助课不合格者, 须继续助课。

第四章 试讲考察

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集中培训及院级专项培训, 且规章制度考试合格的新入职教师, 可申请参加课堂教学试讲考察。考核由各教学及相关教辅单位组织实施, 重点围绕课堂教学能力与教学材料规范开展, 考核组由校级教学督导、院级督导及资深教师组成, 考核结论作为获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教学培训、助课、准入考核均合格且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纳入学校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名单, 考核结果同时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